

长江海事局 2026 年 6 月安全状况通报

一、6 月总体情况

（一）长江干线四川至安徽段事故

2026 年 6 月，辖区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2 件【同比持平】。

（二）长江海事登记船舶（不含江苏）在辖区外事故

2026 年 6 月，登记船舶辖区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1 件【同比增加 1 件】。

二、事故教训

事故暴露出船员密闭舱室作业安全意识淡薄、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、应急救援能力不足；船舶航行中未保持正规了望、避让行动不及时等突出问题。

三、2026 年 7 月风险研判

结合事故特点与通航环境变化情况看，7 月份主要存在以下安全风险：一是夏季强对流、台风天气频发，船舶航行受恶劣气象影响，失控、走锚及倾覆风险加大。二是高温汛期叠加，船舶火灾、爆炸及人员下舱窒息风险显著上升。三是长江干线水位持续高位运行，航道条件复杂，船舶失控、触碰桥梁及自沉事故风险增大。四是暑期旅游旺季，客渡运船舶流量增加，碰撞及人员落水风险突出。五是夜间航行时段事故高发，需强化值班值守与动态监控，严防疲劳驾驶和疏忽了望。六是部分船舶对自身高度、桥梁通航净高及水位信息掌握不足，存在触碰桥梁风险。七是船舶设备老化、维护不到位，易引发机械故障导致失控、碰撞险情。

四、事故防范工作要点

各航运公司应强化航前、航中全流程管控：**一是**及时收集气象、水文等安全信息，强化预警叫应，督促船舶采取防范应对措施，落实恶劣天气禁限航管理规定。**二是**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安全措施，密切关注汛期水位变化与台风动态，提前研判风险，合理调整船舶航行计划与配载、积载，科学选择避风锚地、停泊区。**三是**加强船员警示教育，针对19类易耗氧非危险货物及密闭舱室作业风险开展安全培训，切实提升船员安全意识和实操能力。**四是**加强船舶关键性设备维护保养，督促船舶开展开航前自查，杜绝“带病”航行。**五是**加强船上用电用火管理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不使用无3C或船用产品认证电器设备，防范火灾事故。